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设备数量：1套；

单套设备日处理量：100吨/天。

设计进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工业废水（一定量的制药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

设计出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基本性能要求：

- 1、为便于维护管理，设备优先采用全地上式。
- 2、设备应便于吊装搬运，在系统使用期满后根据需要保留或撤出现场。
- 3、设备应具备全自动控制功能，正常情况下可实现无人值守，定期巡查即可。
- 4、现场场地限制，设备部分占地面积控制在150m²以内。
- 5、外排污泥量、污水量原则上不超过总量的10%。

二、设计进出水水质

2.1 设计进水指标

第一类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1	总汞	0.05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3	总镉	0.1
4	总铬	1.5
5	六价铬	0.5
6	总砷	0.5
7	总铅	1.0
8	总镍	1.0
		...

第二类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1	COD	500
2	BOD5	300
3	SS	400
4	PH	6~9
5	石油类	30
6	动植物油	100
		...

2.2 设计出水指标

设计出水指标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1	COD	50
2	BOD5	10
3	SS	10
4	PH	6~9
5	氨氮	5
6	总氮	15
7	总磷	0.5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条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二) 安装调试

1、所有软硬件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卖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该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4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用户采用投标设备执行重大任务时，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12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现场。

2、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质保期：1年。